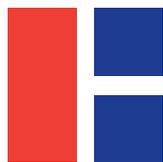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有關認購優先股的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及創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為3,000,000美元的優先股。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件獲達成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落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及創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的優先股。

\* 僅供識別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揚科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Weitu AI Inc(作為發行人)  
(iii) 創辦方
- 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而發行人將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即34,479股優先股)，佔發行人於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2.54%(及發行人於其他認購人完成認購發行人股份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2.4794%)。
- 擔保： 創辦方向認購人擔保，除非交易文件另有約定，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發行人集團的任何公司均不得：(i)採取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行動；(ii)於其日常業務範圍外出售或轉讓本集團任何資產；(iii)發行發行人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證券(交易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iv)宣派或支付發行人集團的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v)承擔或承接任何金額達500,000美元或以上的借款債務，日常業務的銀行貸款除外；及(vi)由發行人集團的公司與任何關連方訂立金額超過500,000美元的合約或交易(交易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認購人及本集團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或所有條件)：
- (a) 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b) 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他交易文件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及以書面方式完成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所需的所有同意書；
- (c) 發行人及創辦方各自應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股東協議除外)所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d) 交易文件(股東協議除外)應已由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及交付；
- (e) 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均不得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發行人與創辦方各自均須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以簽署及完成認購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同意應於完成日期仍保持有效，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人士就認購協議及交易文件所載或所規定之擬進行交易而達成的所有同意書；
- (f) 並無發生或可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步驟、行動或措施(或遺漏採取相同步驟、行動或措施)，其個別或合計會產生或可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監管批准。

**認購協議終止：** 如果認購人與發行人於完成日期未能履行各自規定的義務，認購方及發行人均有權：

- (a) 將完成日期押後至原定完成日期後不超過60日之日期（為工作天），惟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行使該項押後完成的權利超過一次；
- (b)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完成（但不限制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救濟）；或
- (c) 向認購協議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代價

本公司就認購優先股應付的代價將為3,000,000美元。

代價由認購人及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ii)發行人的估值約124,000,000美元。

## 業務估值

為評估及支持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委聘了估值師編製發行人全部股權的估值。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發行人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發行人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估值師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採用收益法釐定於估值日期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為124,000,000美元。

由於發行人100%股本權益的估值為124,000,000美元，佔發行人股權約2.54%的34,479股優先股的價值約為3,149,600美元。

就估值分析而言，採用收益法計算發行人的經評估價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估值師在估值時並無採用資產法，因為資產法無法捕捉發行人的未來盈利潛力；
- (ii) 估值師在估值時並無採用市場法，因為從參考公司和交易得出的估值倍數可能無法反映發行人的風險和回報特徵；及
- (iii) 收益法是將估值對象的預期收入資本化或貼現以釐定其價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貼現法為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間接得出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

與其他方法相比，收益法不僅考慮了(a)對企業整體股東權益價值的影響，例如：(i)各項資產是否得到合理的利用；和(ii)資產組合是否發揮其應有的貢獻，亦考慮了(b)企業享有的各項優惠政策、客戶資源、內部控制與管理、核心技術、行業競爭力、公司管理水平、人力資源及要素協同效應等因素對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影響。因此，這次獨立估值採用了收益法進行評估。

## 盈利預測

由於釐定代價所依據的發行人估值是根據收益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由於發行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獨立估值與本集團無關，因此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無需其對估值報告的意見作出確認。

## 估值方法：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值師認為收益法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其考慮到發行人的未來增長潛力。因此，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就發行人股權的估值而言，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的現金流量貼現法（「現金流量貼現法」）。現金流量貼現法是基於以下概念：價值是根據目標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並應用適當貼現率計算。

在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發行人未來年度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純利+折舊+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淨額變動-資本開支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

*n* = 年數

### 可比較公司

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參考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與發行人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相關資料。

根據整體行業的可比性及地理位置，估值師在估值中選出多間符合下列準則的可比較公司：

1. 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
2. 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相關業務；
3. 可比較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於一段合理時間內交投活躍；及
4. 可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從公開資料來源獲得。

### 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

發行人的價值是根據發行人於未來年度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現值，再經各種特定因素（包括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權折讓）進一步貼現而得出。

以下為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以及各參數的簡要說明：

## 貼現率

在計算發行人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前，須先確定貼現率。於估值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獲採納為貼現率，即公司資本投資所需的回報率。資本成本將因公司所擁有的每項資本來源及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以反映不同的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每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的加權平均值，而權數是來自每種來源的資本在公司資本中所佔的比例。在收益法下，在得出貼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僅參考了可比較公司的部分財務特徵（如其他系數及資本結構）。貼現率亦已考慮與可比較公司無關的其他參數。

在估值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權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T_c$	=	企業稅率

根據以上分析，貼現率確定為18.00%。

##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私人持有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不容易流通。因此，私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价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了15.7%是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表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中限制性股票研究的結果。

## 少數股權折讓

當評估非控股業務的權益時，會確認對全數價值的固有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控股地位的事實。就收購事項而言，這將是一項少數股東權益收購。經參考獨立併購交易資訊供應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已採納國際交易缺乏控制權的折讓中位數21.20%，以反映少數股東權益的市值低於控股權益。

##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斷轉變，估值採納以下主要假設，以支持估值師對發行人價值的結論意見：

### 一般市場假設

- (i) 發行人現時或將來所處司法權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ii) 發行人目前或日後所處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有重大改變，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iii)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iv) 發行人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在國內及國際的供求情況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v) 交易假設是假設所有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狀態，且估值師的評估是基於模擬市場進行的，該模擬市場涉及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交易假設是進行資產評估最基本的假設之一；
- (v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發行人的業務能夠在其當前狀況下持續運營，且其經營狀況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
- (vii) 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及統計數字屬真實及準確。

### 特定假設

- (i) 發行人已取得或可應要求以非重大成本取得由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的實體或組織發出而將影響發行人營運的所有執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
- (ii) 發行人的核心營運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iii) 有關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是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後，以合理基準編製；
- (iv) 發行人所在產業將擁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發行人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營運和發展；及

(v) 發行人的管理層對發行人的營運具備充足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並確信該估值是合適和可靠，可供本公司在釐定代價時參考。

## 完成及結算代價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人達成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條件後之五(5)個工作天內落實。優先股的代價將於完成時以電匯方式結算至發行人的銀行賬戶。

##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發行人、認購人、創辦方、其他認購人及發行人的其他股東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發行人與認購人就彼等於發行人的股權及發行人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的權利及責任。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投票權：** 在經重列細則及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於發行人所有股東大會上，每股優先股將附有相等於當時因轉換該等優先股而可予發行的發行人普通股票數的票數。優先股持有人及發行人普通股持有人應一併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投票。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發行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以原始發行價除以轉換價(定義見下文)計算。

**自動轉換：** 所有優先股將於(i)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或(ii)經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以當時的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在各情況下均無需支付額外代價。

**轉換價：** 轉換價(「轉換價」)最初為發行價，因此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轉換價可因低估值稀釋性股票發行、拆股、合併、股份股息等類似事件而不時進行調整與再調整。

**優先購買權：** 發行人股東提出的任何證券轉讓建議，優先股（以及由此轉換的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照向擬議受讓人提供的相同條款購買此類證券。

**共同銷售權：** 若優先股（以及由此轉換的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未行使優先購買權，則該等持有人享有共同出售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與出售股東以相同條款按比例出售其持有的證券。若擬議的轉讓將導致公司控制權變更，則各該等持有人可選擇將其持有的全部證券（不超過轉讓通知中規定的證券數量）出售給擬議的受讓人。

**股份轉讓限制：** 任何不符合股東協議的證券轉讓均為無效，且不獲發行人承認。優先股（以及由此轉換的任何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得將股份轉讓予在與發行人集團競爭的業務中持有5%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i)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iv)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v) 物業租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創辦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i)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及(iv)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發行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ng先生透過其公司非全資擁有。Wang先生是多模態視覺及語言領域的專家。Wang先生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UIUC)獲得博士學位，長期擔任多個人工智能頂級會議的區域主席。Wang先生也擔任人工智能計算機視覺領域頂級期刊IJCV編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創辦方均獨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擁有穩固的基礎，一直積極發掘各種投資機會，並根據市場情況擴大投資範圍，旨在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及增加價值。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推行全面計劃，將發行人的人工智能能力融入業務營運，尤其是(a)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及(b)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相信，一旦認購事項獲執行，發行人成熟的人工智能技術及創新的業務模式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益。憑藉發行人的技術，可為客戶開發嶄新的人工智能服務平台，提供高效率的服務。

從財務管理的角度來看，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以現金支付代價，不會大幅消耗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這可視為本集團有效地分配資金。此外，與選擇以股份為基礎的結算方式相比，在所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受影響的情況下，以現金為基礎的結算方式對認購事項而言更為合適。

認購協議的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及／或中國其他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或生效，且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放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發行人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認購優先股
「完成日期」	指	有關完成的所有適用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的第五個工作天(須於完成時獲達成的條件除外，惟須於完成時獲達成或豁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書」	指	任何批准、同意、授權、豁免、棄權、存檔、許可、命令、准許、許可證、記錄、披露及／或註冊
「代價」	指	認購優先股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方」	指	Wang先生及知和科技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Weitu AI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Wang先生」	指	Wang Liwei先生，發行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發行人的創辦人
「普通股」	指	發行人的普通股
「原始發行價」	指	發行人每股股份的價格(已就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股息或類似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為約87.01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4,479股新的優先股，每股為一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合資格公開發售」	指	經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已發行優先股中超過50%投票權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根據股東協議批准，就發行人普通股進行的包銷公開發售
「經重列細則」	指	發行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時做出的任何修訂
「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創辦方、發行人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揚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認購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認購人及創辦方就認購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日，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擁有超過50%已發行及流通法定股本、股本、投票權益或註冊資本的方式所控制者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擬訂及／或附錄及展示的各該等協議及文件，以及因實施上述任何協議擬進行交易而另行需要的各其他協議及文件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
「估值師」	指	保栢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知和科技」	指	知和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潘丞章先生及陳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繼榮先生及Liew Meiqi女士。